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教函〔2021〕12号

南昌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导师聘用与管理 实施细则

为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探索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为了更好地实现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目标，充分发挥高水平教师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使前期厚基础、宽口径的培养与后期专业及科研能力的培养有机结合，提高拔尖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是学校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开设各类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也是学校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在实验班中实施导师制，由导师指导本科生的学习和思想教育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教育方针、落实全员育人的一项基本任务和责任。各单位应以积极的态度对待实验班导师的工作，把该项工作纳入教师教育教学的基本工作职责，并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和内容。

第二条 开展导师制培养是实践学生“四自”管理，实现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三融合”的重要举措，由负责各实验班的教学单位具体实施。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对实验班导师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与指导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导师”包括校内导师、校外导师。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基本任职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工作认真负责，富有创新精神；关心热爱学生，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了解学校开设实验班的目的、意义及实验班的各项规章制度。

(2) 校内导师一般要求为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的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教师；校外导师要求为“双一流”高校、科研院所等学术造诣较深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优秀专家、学者。

第六条 具体任职条件：

(1) 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 熟悉本学科教学环节、课程体系及培养过程，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

(3) 学术上有一定造诣，有在研的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或有丰富的学生科研训练指导经验，或有丰富的学生实践实习的指导经验。

第三章 工作职责

导师的工作职责主要为塑造学生的品格，关心学生进步，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促进学生综合能力协调发展。

第七条 一年级导师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指导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与生活，了解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帮助学生了解并熟悉书院及实验班的办学

理念、办学体制及有关文件；

(2) 密切与学生的联系，不定期走访所指导学生的寝室，了解学生需求并积极、及时回应和帮助解决；

(3) 帮助解决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情感等问题；

(4) 每月至少指导学生 3 次以上；

(5) 帮助学生初步制定学业规划，指导学生夏季学期的学习和实践。

第八条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导师工作职责如下：

(1) 指导学生选择专业（或专业方向），制定学业规划、个性化教学计划，关注学生学习进程，解决学习过程中的实际困难；

(2) 负责安排所指导的学生开展实践学习及科研训练，创造条件让学生参加学术活动，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精神；

(3) 积极引导学生在开展校外的学习与实践，开拓学生视野；

(4) 每两周至少指导学生一次，听取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教学计划实施情况；

(5) 根据所指导学生的实际需要，指导学生完成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

(6) 指导学生夏季学期的学习和实践。

第四章 导师选聘

第九条 由各实验班教学单位根据录取学生情况确定所需导师具体数量与要求。

第十条 导师聘任。导师自主申请，由各实验班教学单位审核、聘任。聘期一般为 1 年，聘期结束经考核合格后可

续聘。

第十一条 聘任备案。经各实验班教学单位聘任的导师，报教务处审核发文。

第十二条 导师上岗。导师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上岗，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学年指导所有实验班学生总人数不超过12人，具体各实验班指导学生人数上限由各实验班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导师在教务处指导下由各实验班教学单位进行管理与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

第十四条 导师工作量计算及年终考核的依据为导师在指导学生时的工作情况及所指导学生的学习情况。

第六章 导师待遇

第十五条 对教书育人成效显著的导师，在课题申报、职务晋升、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时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十六条 给予导师工作计算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原则上每个导师每指导一个学生每年按10个授课学时工作量计算，具体计算办法由各导师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导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量计算根据各实验班培养方案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实行导师年度考核和津贴制度。考核合格的导师，每指导一名学生每学年给予1200元工作津贴。对考核优秀或在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科研训练、论文等方面认真负责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导师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第十九条 导师津贴发放所需经费由各实验班教学单位

从培养经费中支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适用于际銮书院、焕奎书院负责管理的各实验班导师。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各实验班教学单位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教学单位导师聘用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